

办〔2019〕58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公管〔2019〕723号）要求，为深化公共资源平台整合共享，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有序发展，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铜陵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加强领导，提升站位。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安徽省实施〈优化营

商环境条例》办法》，聚焦主要任务，切实优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营商环境。

二、对标对表，抓好落实。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举措，按照目标任务、时间节点抓好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在全省实现争先进位。

三、认真总结，定期反馈。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亮点，并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将总结材料反馈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联系人：陈珍，固定电话：5886568，手机号：13955927911），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负责定期通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任务分解表

主要任务		具 体 工 作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完善交易机制	1. 拓展平台覆盖范围	依据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修订发布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省级目录出台后三个月内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持续推动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林权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排污权、用能权等环境权,以及特许经营权纳入平台进行交易。	持续推进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枞阳县人民政府
	2. 创新资源配置方式	对于新纳入平台交易的公共资源,引入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和交易规则,促进公平交易、高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枞阳县人民政府
		落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招标人的主体责任,优化评标评审办法,研究制定遏制低于成本价竞标行为的相关办法。	持续推进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枞阳县人民政府
	3. 促进跨区域交易	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取消各类限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规定,禁止在招标采购文件中随意抬高投标企业资质等级,禁止设置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业绩要求、技术商务条件及评标加分指标。依法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以及联合体投标等方式,促进建筑业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持续推进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枞阳县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具 体 工 作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完善交易机制	3. 促进跨区域交易	鼓励跨地市自主选择平台进行自交易公告发布至成交结果公示的全流程交易，交易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监督。	持续推进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枞阳县人民政府
		积极稳妥推进与长三角等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资源互通共享。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枞阳县人民政府
二、健全平台功能	4. 完善平台系统	进一步加强平台电子系统建设，完善交易、服务、监管等系统功能，突出服务系统发布、交互、汇集、存储各类信息的枢纽作用，实现交易、服务、监管系统既相互分离又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制定出台服务系统技术规范和交易系统对接规范，开放对接各类主体依法建设且通过检测认证的交易系统，为交易主体提供精准服务。完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平台系统及数据安全。	2020 年 6 月底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枞阳县人民政府
	5. 提升电子化水平	落实交通运输、水利工程造价数据交互接口规范，提升交通运输、水利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水平。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枞阳县人民政府
		全面启用专家 CA 证书，推进全流程电子评标评审及数字证书全省互认，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等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枞阳县人民政府
	6. 加快互联互通	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功能，依法依规统一发布与共享有关信息，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送有关数据。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优化平台服务	7. 强化公共服务定位	落实平台服务第三方评价工作，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	持续推进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枞阳县人民政府
		建立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模型，积极开展大数据分析，为规范交易市场、服务行业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参考和支撑，严禁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或用于商业用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枞阳县人民政府
		建立健全招标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登记制度，逐步落实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制度，实现“一地登记、全市通用”。		
		及时公开事中事后监管信息。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枞阳县人民政府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不得排斥和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枞阳县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具 体 工 作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三、优化平台服务	8. 精简管理服务事项	系统梳理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及服务流程，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和环节一律取消，对于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取消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	持续推进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枞阳县人民政府
		推广公共资源交易多项业务合并“一表申请”“一网通办”，积极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办理，以及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资料一次收集、重复使用、及时更新。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枞阳县人民政府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和其它监管主体不明确的项目，以及国有企业自愿纳入平台进行交易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由交易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监督。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国资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枞阳县人民政府
四、创新交易监管	9. 提升专家服务水平	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应当准确选择专家抽取专业设置类别和抽取区域。完善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严格专家入库初审、续聘审核、入库续聘考试。加大对不依据评标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评审、无故拖延工作时间等问题的甄别和处理力度，坚决遏制“常委专家”“职业专家”现象。积极引入铁路、民航等行业专家资源，持续开展资深专家遴选、稀缺专家征集，加强专家网上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专家队伍从业水准。	持续推进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枞阳县人民政府
		依法厘清市、县两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批、交易、服务、监督和履约管理等主体责任边界，确保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委编办 枞阳县人民政府
		稳步推进综合监管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报请工作，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制度。		2020 年 9 月底前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司法局 市委编办

主要任务		具 体 工 作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四、创 新 交 易 监 管	10. 强化部 门协同	建立健全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牵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参与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联防联控机制，实现部门协同执法，结果主动反馈。	持续推进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 枞阳县人民政府
	11. 加强信 用监管	完善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库。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枞阳县人民政府
		修订完善建筑、交通、水利等分行业统一的信用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统一各行业不良行为认定、披露、惩戒制度，健全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两场联动”，加大对围标串标、借用资质投标、转包、关键岗位人员违规变更等失信企业特别是失信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枞阳县人民政府
		不断完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等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2020 年 6 月底前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枞阳县人民政府
	12. 推进智 慧监管	依托监管平台和平台电子系统及时在线下达指令，实现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		
	13. 强化信 息公开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借用资质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执法力度，增强监管工作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及时性。	持续推进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医保局 市国资委 枞阳县人民政府
		着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信息特别是审批信息、履约及其变更信息的依法集中公开，畅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外部监督，促进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		
		畅通投诉、行政复议渠道，在平台门户网站、办事大厅和行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的醒目位置，公开各类交易项目的行政监督主体及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以及市场主体投诉、申请行政复议的受理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引导市场主体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五、加强组织保障	14.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策业务指导、工作协调，督处各项任务落实。	持续推进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枞阳县人民政府
		聚焦主要任务，落实本行政区域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机制，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切实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完善及运行维护费用，加强信息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	2020年6月底前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枞阳县人民政府
	15. 完善制度建设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规规章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体系。	持续推进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司法局
		健全公共资源交易规范性文件目录管理、定期评估、动态调整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市县两级规范性的清理规范工作，及时公告清理过程和结果。	2020年12月底前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执行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等全市分行业统一的招标采购范本。	2020年9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服务等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交流轮岗制度，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党员干部培训课程。	持续推进	市医保局 市国资委
		加强对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指导和人员业务培训。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枞阳县人民政府
	16. 狠抓督促落实	落实政府目标考核管理中的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定期监督检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	持续推进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枞阳县人民政府
		完善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议机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对推进工作不力、整合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枞阳县人民政府

